

佛山市南海区NH-G-02-04-01、03、04、05、
09街坊（丹灶镇罗下路以南片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项目编号：DZCG202440）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招标代理：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识别号：YCZB24XC041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6
第三章	磋商须知	8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21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27
第六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3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的委托，拟对佛山市南海区NH-G-02-04-01、03、04、05、09街坊（丹灶镇罗下路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DZCG202440

二、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NH-G-02-04-01、03、04、05、09街坊（丹灶镇罗下路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700,000.00

四、采购数量：一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1-1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NH-G-02-04-01、03、04、05、09街坊（丹灶镇罗下路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服务	12个月，自合同签订开始计算	人民币700,000.00元

注：详细招标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六、供应商资格：

1. 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2、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2、供应商自行填写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

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2、参照磋商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备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搭理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视为该供应商无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网上或现场报名

2.1 网上报名：供应商通过邮件(FSSYCZB@126.com)的形式，把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2.2 现场报名：现场报名的供应商需凭以下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购买磋商文件。

3. 获取磋商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料：

3.1 《报名登记表》（[点击下载](#)）；

3.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3.3 提供在发售期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应对网页查询结果截图的真实性负责。

3.4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是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报名不接受现金形式。现场报名支持银联、支付宝、微信，网上报名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文件的，具体账号【户名：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账号：44050166727300000030】。**

5.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需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并经审查，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但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6.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4年8月20日-2024年8月27日**期间(办公时间9:00-12:00, 14:30-17:30内,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石龙南路1号嘉邦国金中心2座22楼2208)购买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300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 八、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9月3日9时30分。
-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丹灶镇金沙城区金兴路8号, 即樵金路农业银行对面)(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2024年9月3日9时00分-9时30分)。
- 十、磋商时间: 2024年9月3日9时30分。
- 十一、磋商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公共资源交易所会议室(丹灶镇金沙城区金兴路8号, 即樵金路农业银行对面)。
- 十二、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23日止。
- 十三、联系事项

(一)招标代理机构: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石龙南路1号嘉邦国金中心2座22楼2208

联系人: 黄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6260021

传真: 0757-86260021

邮编: 528200

(二)招标人: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何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5413608

附件:

- 1、委托代理协议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布人: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4年8月20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为《磋商须知》重要信息的前附表，是对《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属性	采购类型：服务类
2	招标采购单位	1、招标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2、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总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石龙南路1号嘉邦国金中心2座22楼2208 三水办事处：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56号三座4号楼311 顺德办事处：佛山市顺德区东乐路266号万邦广场2座1606室 高明办事处：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489号3座2层 电话：0757-86260016/86260021/86260027 传真：0757-86260021 电邮：FSSYCZB@126.com 网址：www.fsyczb.com
3	公告发布媒体	1、公告网站：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 www.chinabidding.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 (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招标代理机构网址 (http://www.fsyczb.com/)。 2、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4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5	磋商报价	1、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报价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每项报价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磋商保证金	无。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组成(不少于 2 个密封包)： (1) 报价信封： 1 份（内含电子文件 1 份）； (2)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1.1 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保留WORD等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如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将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1.2 响应文件及电子文件在评审结束后均不予退还。 2、资料原件：本项目无须递交原件资料。 3、样品：本项目无须递交样品。 4、演示或述标：本项目无演示述标要求。
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序号	名称	内 容
		2、响应文件选用下列其中一种方式盖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一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格式落款处和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3、响应文件内容请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1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11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	定标原则	1、成交资格： <u> 1 </u> 名 2、候选人推荐：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若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招标人有权决定项目废标或继续进行评审。
13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成交通知书中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缴纳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 账 号：4405 0166 7273 0000 0030 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成交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及发票时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需采用邮寄方式领取，请成交人回复邮件时加以说明并附上邮寄联系方式。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采购。
- 1.2 本项目采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投标费用

- 2.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公平竞争

- 3.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重大违法记录

- 4.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4.2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4.3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供应商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5 同义词语

- 5.1 以下词语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 （1）“磋商文件”、“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与“投标文件”；
 - （3）“招标人”、“采购方”、“采购单位”与“甲方”；
 - （4）“响应供应商”与“投标人”；

- (5) “成交人”、“成交供应商”、“中标人”与“乙方”；
- (6) “磋商小组”“评审小组”与“评审委员会”。
- (7) “无效投标”、“无效响应”与“投标无效”。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对磋商文件中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该条款，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3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为准。
- 6.4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6.5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6.6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7.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7.4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 则按以下规定:
- 7.4.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 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7.5 招标采购单位在媒体上发布上述情形的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7.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 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 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

- 8.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9.2 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是为了方便评审的前提下设定的, 仅作参考, 供应商可按自身实际情况增加、删改相应的投标格式, 且应对未列出格式的内容加以补充完善。但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格式删改后造成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的缺漏, 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3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 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0.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

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磋商报价

-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11.2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货物类项目)

- 11.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1.2.1.1 投标产品价;

- 11.2.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② 报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 11.2.1.3 **磋商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1.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1.2.2.1 投标产品价;

- 11.2.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1.2.2.3 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 11.2.2.4 **磋商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1.3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服务类项目)

- 11.3.1 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1.3.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1.3.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1.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1.4 投标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1.5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1.6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报价表内容应包含”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7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1.8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1.9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

13.1 除非采购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采购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13.1.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3.1.4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3.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4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4.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5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5.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5.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15.2.3 对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磋商保证金

16.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或在成交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6.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6.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6.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16.4.4 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6.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6.4.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7.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应每一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响应文件格式落款处和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7.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报价信封：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
- 18.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8.3 信封或外包装上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18.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8.5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9.1 响应供应商应在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1 磋商的约定

-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21.3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听从组织方的安排轮候出席磋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其现场所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 21.4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出席参与磋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21.5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库〔2015〕124号文和磋商资料表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磋商小组

- 22.1 磋商由依照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相关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2.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2.1 参与进口产品论证的；
 - 2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过程

- 23.1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资格、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审查结果。对有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审定为“不通过”或“无效”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 23.2 **澄清：**

- 23.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2.2 如果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将可能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 23.3 **开展磋商：**
- 2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3.2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3.4 **最后报价及报价有效性评审：**
- 23.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3.4.2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3.4.3 原则上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报价无效，磋商小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但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可能影响报价的实质性变动情形除外。
- 23.4.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3.4.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23.4.7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3.4.7.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4.7.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3.4.7.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3.4.8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磋商小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3.5 详细评审

- 23.5.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3.5.2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约定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3.5.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3.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3.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3.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6.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7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结果

-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采购邀请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4.2 成交结果公告后，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招标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4.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有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招标人应当依法确定下一顺序的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质疑与回复

- 25.1 响应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5.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

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响应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的订立

- 26.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27.2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 27.3 如适用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计算过程如下。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万元)

附：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于____年__月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 (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招标文件

1. 质疑内容招标文件____页，内容“_____”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_____
我方对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招标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职位：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佛山市南海区 NH-G-02-04-01、03、04、05、09 街坊（丹灶镇罗下路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合同

项 目 名 称： 佛山市南海区 NH-G-02-04-01、03、04、05、09 街坊（丹灶镇罗下路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 XX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5767308633M

受托方（乙方）：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方（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XX

账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佛山市南海区 NH-G-02-04-01、03、04、05、09 街坊（丹灶镇罗下路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工作，并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及相关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 NH-G-02-04-01、03、04、05、09 街坊（丹灶镇罗下路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项目概况：本次拟调整范围属丹灶镇罗下路以南片区，为顺利推进丹灶镇的征地拆迁工作，解决历史规划遗留问题，确保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需求及农村“一户一宅”政策的实施，促进片区功能及用地布局优化，实现丹灶镇高质量发展目标，特对原控规进行调整，展开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工作。

2. 工作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

2.3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2.4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2.5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

2.6 《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修编补充汇总版）》；

2.7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度改革与创新成果（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佛府办函〔2020〕55号）；

2.8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技术准则（2023年修订）》《佛山市地块开发细则编制成果技术准则（2023年修订）》的通知》（佛自然资通〔2024〕28号）

- 2.9《佛山市南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
- 2.10《佛山市蓝线专项规划（2021-2035年）》；
- 2.11《佛山市绿线专项规划（2021-2035年）》；
- 2.12《佛山市城市生态控制线划定规划》；
- 2.13《佛山市工业用地红线划定》。

注：以上如有最新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3. 规划范围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罗下路以南片区，规划范围北至罗下路，南至下安大道，东至西岸村祠前涌，西至南沙涌。

4. 原控规介绍

根据《佛山市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方案（2023版）》，本项目位于NH-G-02-04编制单元内。项目范围主要涉及原控规共5个，包括《佛山市南海区NH-H-64-05编制单元（丹灶镇罗行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佛山市南海区NH-H-64-04、NH-H-64-08编制单元（丹灶镇东升、建设片区、中安村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佛山市南海区NH-H-64-06编制单元（丹灶镇下滘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佛山市南海区NH-H-64-07、NH-H-64-09编制单元（丹灶镇下滘片区2、西岸村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NH-H-64-10编制单元（下安村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原控规中项目范围内用地主要为村庄建设用地、工业用地和农林用地。

5. 工作内容

5.1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成果主要包括技术文件和法定文件，其中技术文件包括说明书、技术图纸、规划控制线落实及调整专题报告、公众参与报告和必要性论证报告等；法定文件包括法定文本、调整前后法定图则等。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审批流程主要包括草案审查、专家评审、草案公告、规划审批、批后公布、备案存档、成果入库等环节。

5.2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时，按照《佛山市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指引》的要求，同步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评价结论及建议应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成果，调整成果应依据评价结论和建议进行调整和优化。

5.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对控规调整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内容包括环境影响分析依据、环境现状评价和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及评价。规划要以环境影响篇章为依据，充分考虑污染源的影响，并分析规划在用地布局、环境影响等方面的合理性，提出优化规划方案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等内容。

6.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及相应报酬含税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6.2 合同总金额已包含前期调研、资料收集、成果编制及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设备、材料、雇员费用等。

7. 付款方式：

7.1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7.2 第二期：乙方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成果提交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7.3 第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7.4 第四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成果取得批复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注：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人名称一致。

8. 项目团队

1. 乙方须组建项目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1 名）、技术负责人（1 名）及相关咨询人员。

2.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证书。

9. 服务期限

9.1 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开始计算。

9.2 考虑到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所需的部门审查审批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在必要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项目服务期限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顺延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10.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1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基础材料，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并配合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内外部实施条件。

10.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10.1.3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及沟通，接收对应成果文件的提交。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10.1.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10.1.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乙方以双方签署合同之日作为本合同开工的标志。

10.2.2 经双方协定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接受甲方就本合同的咨询及沟通。乙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10.2.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合同成果，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10.2.4 乙方应按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

10.2.5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10.2.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

10.2.7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必要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10.2.8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及时征得甲方同意。

11. 成果权属

11.1 甲方拥有本合同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11.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2.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确认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12.3 保密期限: 成果文件交付后一年内。

13. 违约责任

13.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1.1 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项目发生变更后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13.1.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利息。

13.1.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拖期的,造成技术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延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害由乙方承担,每拖期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1.4 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4.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14.2 发生了双方所不能预见的根本性变化,不利于合同继续执行。

15.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5.1 甲方在审查中如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有异议时,应自收到成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予以认可并确认。

15.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

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6.2 期间发生的协调、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7. 其他条款

17.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成果工作，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技术规范、控制指标发生改变等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项目返工、延期等工作量明显增加，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协商相关补偿事宜。

17.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无法完成审批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款。

17.2.1 乙方已启动项目并实施的，甲方在交付项目成果初稿前终止的，双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20% 结算；

17.2.2 在乙方完成项目成果后终止的，双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50% 结算；

17.2.3 在乙方完成项目成果后并提交至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后终止的，双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70% 结算；

17.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7.4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18. 名词解释

18.1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8.1.1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行业、技术标准。

18.1.2 本合同中的书面文件是指：直接送达、通过邮局送达的挂号信、快递邮寄、传真的书面文件。

18.1.3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9.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交易所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各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盖章）

负责人：_____

乙方：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所属行业
1-1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NH-G-02-04-01、03、04、05、09街坊（丹灶镇罗下路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服务	12个月，自合同签订开始计算	人民币 700,000.00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拟调整范围属丹灶镇罗下路以南片区，为顺利推进丹灶镇的征地拆迁工作，解决历史规划遗留问题，确保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需求及农村“一户一宅”政策的实施，促进片区功能及用地布局优化，实现丹灶镇高质量发展目标，特对原控规进行调整，展开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工作。

二、工作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
- 2.3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2.4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 2.5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
- 2.6 《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修编补充汇总版）》；
- 2.7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度改革与创新成果（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佛府办函〔2020〕55号）；
- 2.8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技术准则（2023年修订）》《佛山市地块开发细则编制成果技术准则（2023年修订）》的通知》（佛自然资通〔2024〕28号）
- 2.9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
- 2.10 《佛山市蓝线专项规划（2021-2035年）》；
- 2.11 《佛山市绿线专项规划（2021-2035年）》；
- 2.12 《佛山市城市生态控制线划定规划》；
- 2.13 《佛山市工业用地红线划定》。

注：以上如有最新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三、规划范围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罗下路以南片区，规划范围北至罗下路，南至下安大道，东至西岸村祠前涌，西至南沙涌。

四、原控规介绍

根据《佛山市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方案（2023版）》，本项目位于NH-G-02-04编制单元内。项目范围主要涉及原控规共5个，包括《佛山市南海区NH-H-64-05编制单元（丹灶镇罗行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佛山市南海区NH-H-64-04、NH-H-64-08编制单元（丹灶镇东升、建设片区、中安村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佛山市南海区NH-H-64-06编制单元（丹灶镇下滘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佛山市南海区NH-H-64-07、NH-H-64-09编制单元（丹灶镇下滘片区2、西岸村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NH-H-64-10编制单元（下安村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原控规中项目范围内用地主要为村庄建设用地、工业用地和农林用地。

五、工作内容

5.1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成果主要包括技术文件和法定文件，其中技术文件包括说明书、技术图纸、规划控制线落实及调整专题报告、公众参与报告和必要性论证报告等；法定文件包括法定文本、调整前后法定图则等。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审批流程主要包括草案审查、专家评审、草案公告、规划审批、批后公布、备案存档、成果入库等环节。

5.2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时，按照《佛山市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指引》的要求，同步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评价结论及建议应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成果，调整成果应依据评价结论和建议进行调整和优化。

5.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5.4 对控规调整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内容包括环境影响分析依据、环境现状评价和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及评价。规划要以环境影响篇章为依据，充分考虑污染源的影响，并分析规划在用地布局、环境影响等方面的合理性，提出优化规划方案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等内容。

六、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1. 服务期12个月，自合同签订开始计算。 2. 考虑到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所需的部门审查审批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在必要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项目服务期限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顺延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为总价包干，投标总价应包括前期调研、资料收集、成果编制及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设备、材料、雇员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第二期：成交人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成果提交招标人后1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第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

	<p>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p> <p>第四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成果取得批复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p> <p>注：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成交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人名称一致。</p>
<p>★项目团队要求</p>	<p>1. 本项目供应商须组建项目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1 名）、技术负责人（1 名）及相关咨询人员。</p> <p>2.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证书。</p> <p>注：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双方的权利和义务</p>	<p>1. 招标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1 招标人应在约定时间内按照成交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基础材料，协助成交人收集基础资料；并配合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成交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内外部实施条件。</p> <p>1.2 招标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成交人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p> <p>1.3 招标人指派专人负责与成交人联系，接受成交人就本项目的咨询及沟通，接收对应成果文件的提交。招标人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成交人。</p> <p>1.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成交人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成交人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成交人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p> <p>1.5 招标人不得要求成交人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p> <p>2. 成交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1 成交人以<u>双方签署合同之日</u>作为合同开工的标志。</p> <p>2.2 经双方协定成交人指派专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接受招标人就合同的咨询及沟通。成交人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p> <p>2.3 成交人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合同成果，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p> <p>2.4 成交人应按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p> <p>2.5 成交人应配合招标人组织、举办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p> <p>2.6 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人应定期向招标人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p> <p>2.7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成交人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必要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招标人同意，成交人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p>

	<p>2.8 成交人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本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人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及时征得招标人同意。</p>
成果权属	<p>1. 招标人拥有合同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p> <p>2. 成交人有权要求招标人在公开成果时注明成交人为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享有与招标人共同获得与合同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p>
保密义务	<p>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p> <p>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确认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p> <p>3. 保密期限: 成果文件交付后一年内。</p>

第六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NH-G-02-04-01、03、04、05、09街坊（丹灶镇罗下路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项目编号：DZCG202440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5	报价有效： （1）除文件约定的情形外，原则上下一轮报价未超过前一轮报价； （2）如有报价修正，响应供应商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的； （3）如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二、 评审标准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分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5.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6.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7. 评审内容中如有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8. 评分范围中A级指综合对比水平最优为最高评价级别，以此类推，评价属于同一档的可并列得分。各级泛指定义见下表。

评分级别	泛指定义
A级	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B级	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好/一般等。
C级	不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较差/尚可/不够完善/把握程度较低等。
D级	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等。
...	如此类推

技术部分评分表

(40分)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范围
1	对项目的熟悉和了解程度 (10分)	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进行评审: 对项目编制内容、规划范围、相关规划、现状情况了解清楚的, 得10分; 对项目编制内容、规划范围、相关规划、现状情况了解一般的, 得6分; 对项目编制内容、规划范围、相关规划、现状情况了解差的, 得3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	技术路线和总体思路 (10分)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技术路线和总体思路进行评审: 技术路线合理、总体思路清晰的, 得10分; 技术路线和总体思路一般的, 得6分; 技术路线和总体思路差的, 得3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完整全面且合理的, 得10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一般的, 得6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差的, 得3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4	质量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包含内容全面, 合理, 可行性强, 得10分; 方案包含内容合理, 可行性一般的, 得6分; 方案包含内容不够全面, 合理性和可行性差的, 得3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评分表

(50分)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范围
1	项目经验 (15分)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同类控制性详细规划类项目的，每项得 3 分。本子项最高得 15 分。 本项合计满分得 15 分。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综合荣誉 (6分)	供应商获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得过的荣誉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证书必须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如为行业协会颁发的还需提供相关协会在民政部门注册备案信息截图）。
3	体系认证 (9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满足得 9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本子项最高得 9 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该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上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或截图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项目负责人 (5分)	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 人）以下情况进行评审： 1、具有规划类正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职称，得 3 分；具有规划类副高级工程师（副教授级）职称，得 1 分；本子项最高得 3 分。 2、曾获得奖项或荣誉证书的，得 2 分；本子项最高得 2 分。 本项合计满分得 5 分。需提供相应职称证书、奖项或荣誉证书及投标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扣除磋商公告发布当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奖项或荣誉证书必须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如为行业协会颁发的还需提供相关协会在民政部门注册备案信息截图）。
5	项目团队 (15分)	1、拟派技术负责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具有规划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本子项最高得 3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以下情况进行评审： (1)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团队成员中，配备城市（乡）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的，每人得 1.5 分。本子项最高得 6 分。 (2)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团队成员中，配备国土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每人得 1.5 分。本子项最高得 6 分。 本项合计满分得 15 分。需提供相应职称证书、本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扣除磋商公告发布当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价格评分表

(10分)

1. 价格核准:

-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三章磋商须知相关条款。
- 1.2. 按下列第3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2.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对相关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4.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中具有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4.2. 投标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价格扣除指引表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u>10</u> %)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10%），即：评标价 = 核价 × (1 - 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2%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p>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DZCG202440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 NH-G-02-04-01、03、04、05、09 街坊（丹灶镇罗下路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NH-G-02-04-01、03、04、05、09街坊(丹灶镇罗下路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项目编号: DZCG202440

供应商名称:

(一) 资格、符合性条款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检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符合性检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 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检结论	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投标报价		1)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的所有服务进行整体投标; 3) 报价方案唯一确定, 无附加条件的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说明: 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其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在对应的口打“√”。

(二) 评审项目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评 审 内 容	分值		页码范围	备注
			原始分	自查分		
技术部分	1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部分	1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请响应供应商比照第六章评审标准内容逐项填写)

第一部分 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1. 磋商函

致：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DZCG202440），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DZCG202440)的磋商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包组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
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
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
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
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守法经营声明书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诚意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并特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如有信息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有）

提示：

- 1) 如响应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2) 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其开户时间提供。
- 3)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招标人审核。
- 4) 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

（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有）

（四）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有）

（五）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5. 信用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说明：

- a.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b. 其中“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可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或下载打印信用报告。相关资料须体现投标人全称、查询时间（如网页未体现时间的可全屏截取电脑日期时间）、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查询界面须能体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守信激励、重点关注、资质/资格、风险提示”，或直接下载打印信用报告。
- c. 查询结果如显示无供应商信息或没有该企业相关记录的，亦须按照上述要求打印网页或截图。
- d. 信用信息查询时点：报名开始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止，在前述时间任一天内截图。**
- e.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形式保留在响应文件当中，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f.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响应无效，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为准。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DZCG202440）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8.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DZCG202440

序号	★号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p>★项目团队要求：</p> <p>1. 本项目供应商须组建项目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及相关咨询人员。</p> <p>2.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证书。</p> <p>注：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见《响应文件》第 ____ 页 至 页

备注：此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

附：

承诺函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我方诚意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如我方中标，承

诺能满足下列团队配备需求：

1. 本项目供应商须组建项目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及相关咨询人员。
2.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公章）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9.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9.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4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9.5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文件

1.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DZCG202440

服务内容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佛山市南海区 NH-G-02-04-01、03、04、05、 09街坊(丹灶镇罗下路以南片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服务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12 个月, 自合同签订开 始计算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 磋商总报价为分项各小计之和。
- 中文大写金额数字请填写: 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 (正) 等字样。

附：

分项报价明细表
(首次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说明
1							
2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元)：		小写：RMB _____ 大写：RMB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2.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对项目的熟悉和了解程度。
2. 技术路线和总体思路。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4. 质量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5.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3.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4.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DZCG202440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根据评审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DZCG202440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请根据评审表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6.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DZCG202440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DZCG202440）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8. 开票资料说明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DZCG202440）的招标。

1、我司如获中标，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2、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注：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需出具专用发票请中标后与代理机构联系申请。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